

第四章 社會建設

99年，政府將繼續致力強化社會安全，增進國民健康，完備社會福利與保障婦女權益，促進原住民及客家族群發展，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第一節 社會安全

政府將持續落實強化建築物安全，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提升偵防犯罪能力，強化社會治安，維護我國海域主權，確保社會安全。

一、落實公共安全

(一)完備救災體系，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1.推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南部(近期、正式)備援中心等建置計畫」、「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協助各縣市政府強化災害防救計畫及作業能力。
- 2.落實推動緊急救護相關政策，提升緊急救護品質；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提升民力救援效能。
- 3.完善火災預防策略，推動危險物品管理機制，提升火災調查鑑定技術；啟用消防訓練中心，培育優秀災害防救人才。

(二)強化災害防救資通系統

- 1.建置1919急難通信平台，提供固網、行動電話災時語音信箱等便民服務，民眾可透過此平台聽取災區親友留言訊息，分散詢問關心之報案電話。
- 2.建置前進指揮所或災民收容中心通訊系統，強化災區現場與災害應變中心通訊整合能力，即時更新救災資訊。
- 3.整合各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視訊系統，強化災害應變指揮訊息傳達效率。
- 4.建置災害預警與偏遠地區無線廣播通報系統，架構多重無線通信網路，加設災情影像傳輸及緊急雙向呼叫功能，並規劃

室內可顯示訊息設備，供身心障礙者收訊。

- 5.建置莫拉克災後應變通訊設備，充實衛星電話電力續航力及汰換手持式新型通訊衛星電話，確保災時緊急通訊需求。

(三)強化建築物安全

- 1.檢討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之管理機制，以因應大規模、高層化複合用途建築物興起，有效管控使用安全。
- 2.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簽證申報制度；加強政府消防及建築管理機關之橫向聯繫與合作，強化公共安全機制。
- 3.確實執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四)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

- 1.強化交通事故防制作為，改善交通工程、加強交通宣導、強化交通執法、研修交通法令，確保民眾生命財產與安全。
- 2.防制嚴重危害交通安全及社會治安之危險駕車(飆車)行為、酒後駕車、馬紅燈等惡性交通違規，有效維護交通秩序。
- 3.對於民眾的輕微交通違規以勸導代替舉發，使民眾知法守法，共同維護交通安全。
- 4.持續推動「計程車安全管理方案」，全面查核計程車駕駛人無執業資格者，保障乘客乘車安全。

二、強化社會治安

(一)加強偵防各類犯罪

- 1.落實執行「偵辦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實施要點」、「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從嚴追訴電話詐欺、暴力討債、民生犯罪及毒品案件，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2.推動與無邦交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加強國際刑事司法合作；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有效打擊兩岸跨境犯罪。
- 3.辦理「提升我國鑑識實務能力計畫」，提升刑案現場處理效能；執行「科技犯罪防制工作中程計畫」，全面提升防制科

技犯罪能量。

4. 進行「民眾治安滿意度調查」，並規劃辦理被害人調查，提供制定犯罪偵防策略之參考。

(二) 落實婦幼及少年保護

1. 落實執行「家庭暴力防治官、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制度」、「警察機關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通報及防治作為實施計畫」，提供婦幼安全完善保護。
2.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並建立婦幼警察分級教育制度，提升婦幼安全處理效能。
3. 加強掃蕩校園周邊不良場所，推展社區安全意識，持續辦理寒暑假保護青少年計畫，擴大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強化青少年法律意識。
4. 針對嚴重危害婦幼安全之犯罪，提升偵辦效能，加強對被害人之保護，並協助及強化對加害人之矯正。

(三) 強化社區參與治安工作

1. 辦理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績效評鑑，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治安社區執行成效，評選獎勵績優單位。
2. 舉辦「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輔導社區永續經營。
3. 召開社區治安會議，聽取民眾對治安之期待與建言，凝聚社區居民共識及自我診斷分析能力。

三、維護海域安全

(一) 共同打擊海上犯罪，全力掃蕩走私偷渡

1. 持續推動「安海」、「安康」專案及「淨海」工作，全力掃蕩走私、偷渡等不法活動及非法越界漁船。
2. 推動兩岸海上犯罪情報交流，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作聯繫窗口，加強與中國大陸海域執法單位協調合作，降低兩岸犯罪機率。

(二) 堅實海巡基礎建設，強化海巡執勤效能

1. 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新建大型巡防救難艦艇，

提升維護主權及捍衛漁權之能量。

2.推動海巡基地建設與海巡營舍新(改)建工程，強化勤務執行效能。

(三)執行海域巡護勤務，加強海難搜救能量

1.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及公海巡護任務，維護主權、漁權，強化海難搜救效能，保障海上人命安全。

2.積極建立兩岸搜救單位緊急聯繫管道，並參與各項聯合搜救演練及人員技術交流，提升臺海航行安全。

第二節 社會福利

99年，政府將繼續推動國民年金制度，建構社會保險體系；加強照顧老人、身心障礙者、榮民與新移民等弱勢族群，完備社會安全與福利照顧。

一、社會保險

- (一) 賡續實施勞保年金制度，建構完整勞工保險保護網。勞保年資可與國民年金保險年資銜接，未滿15年勞保年資的弱勢勞工，可因加計國保年資達到門檻，同時領取勞保年金及國民年金。
- (二) 賡續推動國民年金保險，將未能參加軍、公教、勞、農保之25歲以上未滿65歲之國民，納入社會安全網，保障其基本經濟生活。
- (三) 通盤檢討農民健康保險財務及制度問題，修訂「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相關法規。
- (四) 補助弱勢民眾社會保險保險費，適用對象包括：農民及其眷屬、低收入戶、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以及70歲以上中低收入戶。

二、社會救助

持續加強照顧低收入戶生活，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補助、提供保費及醫療費用補助等措施，並適度調增現金給付補助金額，以保障低收入戶基本生活。

三、福利服務

(一) 兒童與少年

1. 補助未滿2歲幼兒送交保母照顧者每月3,000或5,000元托育費；補助中低收入家庭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健保費。
2. 推動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關懷輔導服務、「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協助成立「社會福利資訊及預警系統」，及早發現高風險家庭並介入輔導。

(二) 勞工

- 1.擴大勞工退休金新制適用對象，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 (1)將與我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台灣工作之外國人、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等納入勞退新制保障對象。
 - (2)開放自營作業者得自願參加勞退新制，自行向勞保局申辦提繳退休金；授權勞保局於雇主未辦理提繳工資調整時，得逕依查證後工資調整，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
 - (3)加強宣導選擇舊制勞工得改選新制的期限99年6月30日止，提醒勞工檢視個人退休金權益。
- 2.擴大「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適用對象至犯罪被害人、職災戶、非自願性失業達6個月以上者；於22縣市政府建立職災勞工服務窗口，提供轉介服務等；提供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3.持續檢討勞保年金相關法規，規劃多元宣導活動，落實提高勞保被保險人選擇領取老年年金之比例達60%；因應就業保險法修正，加強各項宣導措施。
- 4.強化職業災害保障規定，確保工作安全
 - (1)檢討職業災害保障相關規定，及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內容及其適用範圍，維護職災勞工及其眷屬之權益。
 - (2)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安全伙伴計畫」、「全民監督營造安全衛生實施計畫」，建構安全衛生職場。
 - (3)新增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功能，推動勞動檢查M化(行動化)作業，提升勞動檢查效能。

(三)身心障礙者

- 1.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及輔助器具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補助及重病醫療補助。
- 2.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及社區服務，並檢討修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項目指標，透過定期評鑑提升照顧品質。
- 3.委託辦理輔具教育、推廣、諮詢等工作，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輔具資源中心及提供到宅評估輔具訓練服務，培訓手語翻譯專業人員，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
- 4.依據身心障礙者全生涯發展需求，制訂包含福利服務與權益

維護等7大議題之行動策略，作為推動身心障礙福利工作之重要依據。

(四)老人

1. 賡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各項措施，建構完善服務輸送體系，建立長期照護保險制度。
2. 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照顧者津貼，落實經濟安全保障；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層級照顧服務，定期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提升服務品質。

(五)榮民

1. 急難救助

- (1) 辦理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清寒榮民(遺眷)急難救助及清寒外住榮民遺眷(遺孤)三節慰問工作，運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適時提供可近性及完整性經濟扶助。
- (2) 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照顧近貧—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及「社會安全網絡」，加強榮民(眷)照顧服務。

2. 協助進入職場

- (1) 推展正規學制及擴大就學獎助金進修補助，提升榮民人力素質。
- (2) 辦理屆退官兵就業巡迴活動、退除役官兵職能轉換訓練計畫，開設「就業導向」訓練班次，培養專業技能，協助進入職場。
- (3) 建構榮民職介媒合諮詢機制，舉辦「職涯發展講座」、「民營企業徵才活動」、「創業輔導系列活動」等，開拓多元就業(創業)管道。

3. 完善養護照顧

- (1) 推動「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年)計畫」，辦理板橋榮家房舍新建、彰化、岡山、屏東、馬蘭榮家新建失智養護房舍、太平榮家整建身心障礙照顧房舍工程，提供舒適及高品質頤養環境。

- (2)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之身心障礙者就養基準，增進身障榮民就養可及性。
- (3)加速榮民醫療體系之組織與資訊系統整合，99年完成北區蘇澳、員山榮院，南區嘉義、灣橋榮院等水平整合；推動建構各榮(總)院間資訊整合平台，以利資訊鏈結運用及未來遠距網路醫療系統建置；成立榮民「中期照護規劃與管理中心」，推動建立榮民「中期照護」設立編組與作業標準。

(六)新移民

1.生活適應輔導

- (1)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 (2)強化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平台；提升移民照顧服務品質。
- (3)編印機車「新住民考照題庫」等，輔導新移民取得駕駛執照；建立全國性通譯人才資料庫，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2.醫療優生保健

- (1)補助外籍與大陸配偶產前遺傳診斷、生育調節及設籍前未納保產前檢查服務。
- (2)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照護管理，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3.提升教育文化

- (1)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補助公私立機構辦理多元語言學習課程。
- (2)規劃於中小學課程及鼓勵大專校院於通識課程中納入移民議題。

4.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協助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加強外籍配偶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5.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補助辦理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及宣導活動，促使國人從小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第三節 國民健康

99年，政府落實H1N1新型流感及各項傳染病之防疫整備，穩健推動健保改革，加強食品安全管理，以賡續營造安心健康環境，縮短國民健康差距，維護國民健康。

一、落實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

- (一)透過流感(H1N1)疫苗國產自製計畫，提升國內流感疫苗製造之技術、產能及儲備量；成立疫苗基金，擴大疫苗接種，促進本土疫苗產業發展。
- (二)落實本土傳染病防治，辦理結核病減半、愛滋減害及登革熱防治等防治計畫；架構完整傳染病監視系統，阻絕疾病輸入，加強國際合作，建構疾病防護網。
- (三)加強傳染病風險管控，研訂應變策略計畫；儲備防疫物資，落實實務演練，強化疫病流行應變能力。

二、永續健保制度，保障醫療平等

- (一)穩定健保財務，確保全民就醫無礙，擴大照顧低收入邊緣戶；杜絕醫療浪費，建構永續全民健保制度。
- (二)關懷弱勢族群特殊醫療照護需求，優先照護山地離島、罕見疾病、中低收入戶等醫療弱勢族群。
- (三)整合山地離島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資源，提升服務品質。
- (四)強化幼兒、身心障礙者醫療保健照護。

三、精進醫療體系，維護民眾健康

- (一)規劃醫療傷害補償制度，建構病人安全醫療環境，精進醫院評鑑制度，加強醫學生醫學訓練，提供全人醫療照護服務。
- (二)建置急重症照護網絡，提供緊急傷病患優質醫療救護品質。
- (三)推動自殺防治守門人活動，強化自殺通報個案關懷服務；推動署立醫院失智失能者社區照護服務。
- (四)加速推動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及院際互通。

四、強化民眾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 (一)推動國人運動習慣，營造健康生活環境；普及國民營養教育，建立正確飲食觀念；持續推動菸害防制，提供多元戒菸服務。
- (二)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辦理防癌教育宣導，提供主要癌症篩檢，提升癌症診療品質，推廣安寧療護。
- (三)加強糖尿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及腎臟病等慢性病防治，推廣預防保健服務；建構優質生育環境，維護青少年健康。
- (四)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安全社區、健康促進學校、醫院、職場及健康城市等計畫。
- (五)建立健康監測資料庫及運用平台，掌握國民健康長期變化趨勢，提供政策規劃參考。

五、加強食品管理，保障用藥安全

- (一)成立事權集中之食品藥物管理局，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及風險評估，健全輸入藥物食品管理體系。
- (二)建構藥物管理一元化及符合國際潮流之醫藥品審查機制；檢討現行藥政法規，簡化審查流程，縮短藥物上市時間；落實藥品優良製藥規範(GMP)管理。
- (三)推廣民間實驗室認可，建構完整實驗室監測網，提升食品、藥物檢驗能量及時效。
- (四)精進食品衛生管理，落實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白皮書，建立經風險評估之食品衛生管理制度。
- (五)加強宣導、查核管制藥品合理使用情形，強化藥物濫用預警機制；健全中醫醫療機構發展，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推動中醫藥科技研究。

六、促進國內醫藥生物科技發展

- (一)推動醫療、衛生保健、藥品、食品科技研究，建構優質衛生科技政策，植根衛生科技研發。
- (二)推動生醫科技島、生技製藥等科技計畫，強化生命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生醫科技產業。

- (三)運用資訊技術共享研究資源，支援國內醫藥衛生科技發展，提升研發應用量能。

七、參與國際衛生組織，促進國際接軌

- (一)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重要國際醫療衛生專業組織。
- (二)積極進行雙邊及多邊之國際衛生合作及交流等活動。
- (三)辦理國際醫療援助與合作及國際醫療衛生人員培訓。

八、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國民保健措施

- (一)辦理災後心理衛生重建工作，針對高危險群進行心理輔導與精神醫療，預防其自殺、物質濫用及相關精神病發生。
- (二)補助因此次風災受損，需重建、整建或修復之醫療機構貸款利息支出。
- (三)協助災區衛生局，加速完成衛生所室災後重建工作，提供當地民眾可近性、完整性、持續性的醫療保健服務。

第四節 族群發展

99年，政府將全面推動客語教學，復興客家文化，健全客家傳播環境，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充實原住民族法制體系，落實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促進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強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

一、客家族群發展

(一)全面推動客語教學，復甦客家語言

- 1.辦理客語能力分級認證，扎根「客語生活學校」，營造生活化客語學習環境；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
- 2.建置「哈客網路學院」，提供多元數位學習；建立「客語薪傳師」制度，傳承客家語言文化。

(二)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

- 1.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出版台灣客家主題系列叢書，整合客家文史資料；建置暨維護「數位台灣客家庄」數位典藏資料；深耕「客家學」研究，建設台灣為全球客家研究中心。
- 2.辦理「客庄12大節慶」遴選活動，帶動客庄文化產業發展；扶植客家流行音樂、傳統戲曲演出團隊，培育年輕客家藝文人才，建構客家音樂戲劇研發基礎資料，鼓勵客家藝文創作。
- 3.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客家聚落保存、歷史建物修復及發展再利用；籌設國家級南、北客家文化園區，推動南部六堆園區為臺灣客家「語言、文化、產業」傳承、展示及發展中心，北部苗栗園區為全球客家文化、研究及產業交流中心。

(三)促進客家傳播力量

- 1.推動設立全國性客家廣播電台，輔助中小功率客家電台；製播優質客家廣電節目，培訓客家傳播人才。
- 2.發掘客家與其他族群文化交流事例，凝聚客家認同；運用多元媒體，行銷台灣新客家文化，塑造台灣新客家印象。

(四)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

- 1.辦理客家特色產業設計輔導暨行銷推廣計畫，協助客家產品設計、製作及國內外行銷，增加附加價值及市場競爭力。
- 2.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培植客家特色產業，促進客家特色產業人力優質化，建構產官學合作平台，活絡客家產業。

(五)建構國際客家交流平台

- 1.舉辦全球性客家文化交流會議、論壇、研習，辦理海外客家資料蒐集、出版，維運海外客家網站。
- 2.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學術、藝文、展演交流活動，推動築夢計畫，及選派藝文團隊參加海外客屬會議、活動。

二、原住民族發展

(一)充實原住民族法制體系，提升原住民族生活品質

- 1.辦理部落調查與核定，蒐集、翻譯各國原住民族自治相關資料，健全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制，協調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之立法工作。
- 2.推動都市原住民族發展第4期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重點部落計畫。
- 3.推動國、內外跨族群交流，培育原住民國際事務人才，舉辦南島民族國際會議。

(二)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 1.辦理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
- 2.獎助與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升學，提高原住民族學生就學率及升學率。
- 3.培育原住民族高級人才。
- 4.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調查與統計。

(三)振興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

- 1.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藝術調查研究及培育相關人才。
- 2.充實並活化原住民族文物(化)館。
- 3.補助部落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祭典活動。
- 4.編纂各族語言字詞典及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教材及培育原住

民族語言振興人員。

5.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

(四)推動「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計畫」及傳播體事業

1.充實原住民族數位學習及資源平台。

2.加強部落圖書資訊站推廣營運。

3.成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推展電視、廣播、平面、網路媒體傳播事務。

4.培育原住民傳播人才。

(五)維護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1.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督促公、私部門依規定比例進用原住民；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創造原住民就業機會。

2.獎勵取得技術士證照者、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強化就業輔導及媒合，辦理就業狀況調查與研究計畫。

3.輔導與考核原住民勞動合作社之營運計畫，發展原鄉合作事業與特色部落，促進原住民在地就業機會。

(六)強化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福利措施及健康促進工作

1.辦理急難救助、法律扶助及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

2.培育原住民社工人力及志工，推動「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幼托服務暨保母訓練與輔導計畫」等福利服務。

3.推動衛生保健及健康促進工作(節制飲酒，事故傷害、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防制等)、建置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資料，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費、肺結核完治獎金、原住民地區就醫交通費。

(七)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1.辦理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補助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原住民族部落遷建安居計畫、原住民族住宅改善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計畫(包括輔導原住民族觀光及三生

產業發展、加強原住民創業育成中心與產品拓銷機構功能、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原住民族薪傳獎、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成立產業服務團隊，發展原住民企業等)。

2.提供資金融通，辦理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等項。

(八)健全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保護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傳統知識

1.辦理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與傳統領域之調查，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服務、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

2.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區土地規劃及溫泉開發計畫、原住民保留地共同合作委託經營計畫、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調查整理及資料庫建置；推動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

(九)強化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建設與內涵

1.改善各項文化設施，辦理扶植樂舞團隊計畫。

2.辦理多元文化研習及主題文化特展等藝術活動。

(十)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族地區重建

1.加速完成原住民族受災地區供水系統復建工作，恢復原有供水功能，保障原住民飲(用)水的權益。

2.補助縣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辦理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維持通行需求。

3.加速完成原住民族部落受災地區聚落基礎設施之復建工作，協助原住民儘速恢復正常生活。

4.辦理原住民族聚落遷建計畫，進行原住民部落就地重建或部落遷建工作。

5.推動原住民部落產業重建與發展；進行受災地區無線電視台接收設備修復；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複丈及調查。

第五節 婦女權益保障

99年，政府將賡續推動各項婦女權益保障措施，落實保障兩性平等，確保婦女工作權益、人身安全，提供個別化、多元化、在地化且具發展性的就業服務，並協助特殊境遇婦女脫貧。

一、落實推動性別工作平等

- (一)充實性別工作平等專屬網站內容，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會。
- (二)督導縣市政府實施勞動檢查及推行事業單位自行檢視，貫徹「性別工作平等法」。
- (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推動友善職場相關措施與活動。

二、提升婦女職場競爭力

- (一)辦理婦女就業計畫
 - 1.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協助弱勢婦女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
 - 2.辦理「99年縮減婦女數位落差計畫」，提供婦女24小時基礎電腦訓練計畫，提升其受僱或創業的能力。預計補助3,000萬元，訓練2萬名婦女。
 - 3.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職業興趣探索及就業促進等活動，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特殊境遇、負擔家計、二度就業、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等婦女順利就業。
 - 4.提供婦女就業資訊，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以協助婦女順利就業，99年度預計協助20萬名婦女就業。
- (二)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開創失業婦女在地就業機會，99年度預計協助4,000名婦女就業。
- (三)辦理多元婦女職前訓練，另提供弱勢失業婦女參訓期間生活津貼；補助在職婦女參與「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職訓活動。

三、推展婦女福利與脫貧

- (一)落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

措施。

- (二)強化單親家庭服務措施，減輕單親照顧及經濟負擔。
- (三)督導地方充實福利機關(構)員額與經費，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展各項婦女福利服務。
- (四)推動婦女培力計畫，培訓女性人才，提升婦女領導能力及社會參與機會。

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一)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

- 1.續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併入「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4年中程計畫」檢討修正，增加社工人力，擴大建構高風險家庭資料庫，強化通報機制。
- 2.補助地方政府方案委外社工人力，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降低個案負荷量，提升個案服務品質。

(二)強化被害人保護

- 1.提供性侵害、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多元化求助管道，研發推廣各項輔導技能及工具。
- 2.結合民間團體於各地方法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法院服務工作，提供被害人心理輔導、法律諮詢、陪同出庭、社會福利資源連結及轉介等服務。
- 3.周全保護防治網絡，擴大服務觸角，提供當事人對相關法律、訴訟程序及社會資源之認知，提升被害人保護扶助效能。

(三)推動教育宣導工作，運用多元傳播管道，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宣導教育，並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提供不同語言版本之宣導品；建構性別平權文化，達到從觀念改變杜絕性暴力。

(四)落實加害人處遇計畫，整合法官、警察、社工、衛生及處遇執行機構與觀護人等防治網絡，提高加害人接受處遇之比率，防範暴力行為。

